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戴定祥

相 對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聲請狀誤載為本院，應予更正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1503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然該執行事件乃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是聲請人自僅得向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已依職權將該案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故其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應同屬該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周玉惠